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4〕46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潍坊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新媒体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主要包括网站、微信、微博、抖音、B站、视频号、快手、小程序、QQ号、今日头条、知乎、贴吧、APP客户端（含客户端内自媒体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同时包括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出现的符合“新媒体”定义的媒体平台。潍坊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学校、校内各单位（含使用“潍坊学院”、缩写“潍院”及外文“WFU”“wfu”等字样）开通的各类新媒体。

第二章 新媒体建设的审批与备案

第三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为一级新媒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管理。校内各单位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为二级新媒体，由各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单位下属各单位（组织）的新媒体为三级新媒体，按照隶属关系，由单位归口管理。

第四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以潍坊学院及所属单位和部门、任何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五条 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

第六条 新媒体建立实行审批制。新媒体建立运营前须办理新媒体建立运营申请手续，经党委宣传部核准后方可建立运营。

第七条 各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登记备案，申办单位负责人、党委宣传部完成审核后，由申办单位填写《潍坊学院新媒体审批（登记备案）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申办单位、党委宣传部各留存一份。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开设运营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备案申请；不同意开设运营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若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第三章 新媒体的信息发布

第九条 新媒体信息发布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信息发布等相关规定，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坚持把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十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各单位不得擅自通过新媒体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等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新媒体信息发布应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三审”：编辑一审，分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二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三审；“三校”：作者一校，编辑二校，分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三校。

第十二条 各单位须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导向正确。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不得直接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的信息；不得发布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语音、图片和视频；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不得对原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作品原意，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的作品来自网络，还应注明来源网站的网址链接或网站名称）。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向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一级校园新媒体投稿，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稿内容应坚持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影响力；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校情院情；表述准确，角度新颖，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2. 学校官方网站：反映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活动、突出成绩的信息，发布在“潍院要闻”板块；各单位举办的特色活动和工作的特色做法，能够展现部门、学院发展和风采的信息，发布在“校园动态”板块；各单位举办的教学科研活动或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可发布在“学术纵横”板块；学校、各单位

重要通知或公告，发布在“通知公告”板块；学校、各单位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的信息，发布在“媒体潍院”板块；学校、各单位展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有影响力的视频作品，发布在“视频潍院”板块。

3. 学校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等将结合投稿内容和平台特点发布投稿信息。

4. 一级校园新媒体可结合投稿内容、质量、时效性等因素，选用投稿。

第四章 新媒体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新媒体实行归口管理，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明确分管领导，每个新媒体账号必须配备一名指导老师，具体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并实行 24 小时监控。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抓好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打造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并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和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的专业化队伍。

第十七条 新媒体账号的密码设置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密码应当定期更换，不得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以确保账号安全；新媒体运营团队应当建立健全账号操作日志制度，记录账号的操作

历史，对异常操作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新媒体账号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是否存在异常登录、是否遭受攻击等情况，确保账号的安全性。

第十八条 各单位在新媒体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报告，配合执行学校相关应对举措，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新媒体指导老师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妥善处理；因处理不及时，对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党委宣传部有权责令其整改、关闭，并依据学校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潍院党字〔2019〕17号）同时废止。